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EC(2014-15)12 號
補充文件

2015 年 1 月 7 日

目的

當局建議把 EC(2014-15)12 號文件中，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保留期限，由 5 年修訂為 3 年。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建議。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議，審議 EC(2014-15)12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具體而言，當局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的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5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3. 有委員要求把保留上述 2 個編外職位的期限由 5 年修訂為 3 年。

修訂 EC(2014-15)12 號文件的建議

4. 正如 EC(2014-15)12 號文件所闡述，建議保留的 2 個編外職位負責繼續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策劃和領導，從而推展該處負責的各項政策措施。

5.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職責是為處內人員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監督統籌處未來 5 年的各項工作，包括領導訂立和通過法例的工作；就推行醫療保障計劃(現稱為「自願醫保計劃」)建立組織和規管安排，並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監督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的策略檢討工作，並推行相關建議；以及策導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事宜。該人員同時須頻繁地參與諮詢有關持份者的工作，因此必須具備足夠聲望、策略視野及建立共識的能力。

6.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主要協助處長在未來 5 年執行有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他會監督有關自願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未來路向的諮詢工作和其後兩項主要法例的草擬工作；制訂立法框架；探討這兩項措施的法律事宜；以及設立諮詢各持份者的平台，並提供相關支援。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副處長會協助處長建立組織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

7. 由於各項政策措施對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涉及多項繁複及敏感事宜，我們認為須保留這 2 個編外職位，為期 5 年，以策導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我們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在 3 年後因應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進展情況，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這 2 個職位。

8.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加上我們在上文承諾會在 3 年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這 2 個職位，現建議把保留這 2 個編外職位的期限由 5 年修訂為 3 年。

9. 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這 2 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食物及衞生局
2014 年 12 月